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之其它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所列內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授予購股權，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3.98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有關授予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授予人除外)按彼酌情認為就使授予及發行該購股權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實行、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據、文件及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一切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翟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蔡先生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